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2-046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总裁顾勇亭先生、副总裁任华林先生和林健先生、财务总监胡春荣先生、董事会秘书张雷刚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2-039),公司总裁顾勇亭先生、副总裁任华林先生和林健先生、财务总监胡春荣先生、董事会秘书张雷刚先生(以下合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22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8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4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现将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总裁顾勇亭先生、副总裁任华林先生和林健先生、财务总监胡春荣先生、董事会秘书张雷刚先生,计划自2022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8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4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现将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2年4月5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如下:

1.顾勇亭先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6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2%,增持股份金额为人民币1,502,011元。本次增持后,顾勇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0,300股,持股比例为0.0122%。

2.任华林先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4%,增持股份金额为人民币993,300元。本次增持后,任华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0,000股,持股比例为0.0084%。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2.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增持计划一致。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2-089

证券代码:150049 证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3日、8月4日、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8月3日、8月4日、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1、经公司自查,目前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基本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2、2022年4月,公司债权人安徽子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目前公司正积极协助临时管理人有序推进预重整阶段相关工作和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关于收到法院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关于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临2022-035、临2022-063、临2022-054、临2022-070、临2022-084)。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其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媒体报道了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票交易价格异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3日、8月4日、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2、重整风险

截至目前2022年7月27日,临时管理人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整投资人评选,经评选确定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6日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一审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15名投资者告之

● 涉案的金额:尚在统计过程中,公司将在统计结束后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被告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涉案金额尚在统计过程中,目前无法判断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2021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英证券告之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送达的民事诉讼状等全部法律文书,理由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亢雅群等共15名投资者提起普通代表诉讼,要求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力生物”)赔偿因其虚假陈述虚假行为造成的投资者的损失共计人民币2,621.7万元,除龙力生物外的被告程少华等15名自然人,华英证券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19名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原告后继续回告其中5名自然人被告被告的诉讼,自然人被告被数量变更为12名。

济南中院裁定适用普通代表诉讼,并通知原告及被告代理律师,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原告代理人,对相关投资者出具证明函并保留证明的复印件,其尽未勤勉尽责,导致在统计过程中未能发现,披露相关事实。

三、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原告称,因龙力生物虚增银行存款及虚减对外借款及相关费用,未披露对外担保,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和仲裁,擅自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虚假陈述行为,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于2021年1月13日对龙力生物及程少华等18名责任主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3号),对各主体的违法行为作出相应处罚。原告基于对信息披露的信赖,购买了龙力生物股票,导致投资损失。华英证券作为龙力生物股票上市的保荐人及承销商,未能履行监管职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原告代理人,对相关投资者出具证明函并保留证明的复印件,其尽未勤勉尽责,导致在统计过程中未能发现,披露相关事实。

三、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涉案金额尚在统计过程中,目前无法判断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经营正常。公司将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2-063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配套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公告信息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李群等1,628名投资者

被告:龙力生物、程少华等12名自然人、华英证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2-063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配套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公告信息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李群等1,628名投资者

被告:龙力生物、程少华等12名自然人、华英证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2-030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0,289,917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15日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1.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法律法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3. 具有对所处的环境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记录。

4. 公司股东违反《证券法》第20条规定的,尚在限制期内;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持有人情况

1. 公司股东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刻得”)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于2021年3月17日作出的《关于同意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0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0,289,9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

2. 公司股东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刻得”)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 公司股东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刻得”)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4. 公司股东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刻得”)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5. 公司股东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刻得”)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6. 公司股东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刻得”)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7. 公司股东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刻得”)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8. 公司股东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刻得”)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9. 公司股东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刻得”)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10. 公司股东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刻得”)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11. 公司股东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刻得”)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12. 公司股东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刻得”)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